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1〕36号



关于印发2021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各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有关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社会组织日常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2021年度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省市相关要求，特制订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至12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对社会组织

三、抽查内容

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管检查

1、社会组织办理变更、备案、党建情况的检查；2、按照章程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检查；3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的检查；4、社会团体会费的检查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“非营利性”的检查；6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任务职责。本单位负责抽取检查对象，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好本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；

（二）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人员应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。

（三）档案资料留存。检查组人员须做好检查档案，留存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备归档。在检查结束后，提交小组检查情况汇报，对检查工作进行小结。

联系人：许毅

电话：15139750352



新县民政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监管检查	1、社会组织办理变更、备案、党建情况的检查；2、按照章程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检查；3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的检查；4、社会团体会费的检查；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“非营利性”的检查；6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系统随机抽查	全县社会组织	不少于检查对象库15%	2021 年 3 月 22 至 12 月 30 日